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政办字〔2020〕1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春雨金服”行动 助力全市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关于开展“春雨金服”行动 助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3日

关于开展“春雨金服”行动 助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的工作部署，高效应对疫情冲击和影响，进一步组织动员各级金融机构积极投入到全市控疫情、促发展中来，精准有力发挥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作用，助力全市企业迅速复工复产复业和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到年底，在全市金融领域开展“春雨金服”行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和省、市有关文件政策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聚焦为企业办实事、增实惠、渡难关，以推广应用市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总抓手，坚持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地方方法人银行协同上阵，扩规模、稳存量、降成本、提效率综合发力，进一步激发激活金融“输血供氧”机能，充分彰显金融服务的速度、温度和力度，全力保障企业迅速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到12月底，市委、市政府“惠企政策20条”和“促发展30条”各项金融举措惠及率要达到100%。要实现“四个确保”，**确保信贷总量不降**，贷款增速和规模不低于去年同期；**确保融资成本不增**，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确保服务效率更加高效**，新增、续贷和展期、延期业务办结时限压缩30%以上，业务线上办理率增长20%以上；**确保平台功能高效运**

用，搭建起银企供需、对接撮合的桥梁纽带，平台响应率和对接成功率 100%，融资成功率 70%以上，全年融资总额超过 50 亿元。

二、总体原则

全市各级金融机构要聚焦控疫情、保发展，特别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业，充分发挥政策优势、资金优势、专业优势和决策优势，主动担当、高效作为，形成互为补充、互为促进、互为支撑的协同为企服务格局。

政策性银行，要抓住“政策导向强、贷款期限长、利率水平低”的属性，灵活运用专项贷款和应急转贷业务，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和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共享国家降率贴息等政策红利，切实发挥好助企、惠企示范引领作用。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借助“资金充裕、点多面广、业务品种齐全”的先决条件，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下放审批权限，适度放宽审批条件，多方运用新增、续贷、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减息、降率、免费，帮助企业补充和恢复流动性，解决资金周转困难，切实发挥好国有大行助企、惠企主力军作用。

全国股份制银行和其他地方银行，要充分利用“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突出特点，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操作手续，在广泛开展传统信贷业务的基础上，创新和丰富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等产品，多渠道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切实发挥好助企、惠企的支撑保障作用。

地方法人银行，尤其是唐山银行和农商行，要发挥好“决策

政策灵活、审批链条短、审批效率高”等优势，聚焦全市重点行业和领域，特别是急需帮扶支持的企业，通过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适度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和还款计划等方式，有效提升金融供给能力，切实发挥好助企、惠企的先行先锋和突击队作用。

三、重点任务

各级金融机构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周期，充分考虑疫情带来的影响和困难，综合运用纾困解难措施，切实打通企业资金周转的堵点和痛点，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重点抓好“六个一批”。

1、扶持新增一批。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复业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融资问题，通过发行疫情防控专项债和扩大信贷投放等措施，实施差异化精准金融服务。到12月底，贷款增速高于全市GDP增速，企业信贷余额高于去年同期。尤其是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要特事特办，应贷尽贷、早贷快贷，坚决禁止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2、稳贷续贷一批。对存量贷款业务，根据企业意愿，在满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下，积极开展续贷业务，尤其对中小微企业，要用足用好无还本续贷政策，实现续贷稳贷，满足企业持续滚动发展融资需求，确保符合条件且有续贷意愿的企业续贷

率达到 100%。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全年中小微企业续贷率达到 80%以上。

3、展期延期一批。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且不符合续贷条件，支持企业申请展期、延期或调整还款计划，合理合规设定还款期限和额度，疫情期间做到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原贷款时间的一半。对无法现场办理还款、展期等业务的，企业享受银行疫情防控期线上自动延期服务，鼓励银企线下协商延期，最少不低于 6 个月。

4、优化调长一批。要灵活调整流动资金贷款结构和期限，提高信贷投放供需匹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成长性强、有市场、有前景的企业，适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原有存量贷款到期还款后，鼓励银行依据企业意愿和实际经营需求，给予合理总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随贷随还、循环使用，实现“短+短”、短变长。

5、降率减费一批。通过降率、免费、减息等综合施策，减轻企业运行负担。对续贷、展期和延期的贷款，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办理期间不计罚息和违约金。特别是对疫情相关的重点企业，国有大型银行和地方法人银行以及有条件的银行，在原有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原则上下浮不低于 0.5 个百分点；涉企常规业务手续费权限范围内 100% 免除；企业信用证、境外汇款等涉企中间业务手续费按规定免除或降低。鼓励有条件的银行灵活运用减息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确保 2020 年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

点以上。

6、协调缓解一批。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的骨干企业，遇有涉法涉诉问题的，在政法部门依法调解后，各级金融机构要打消顾虑，特事特办，帮助企业从快从速融资，资金封闭运行，满足企业生产销售和疫情防控需要。

在抓好“六个一批”的同时，要全力加快市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拓展优化平台功能，增加手机 APP 操作端，简化融资服务流程，提供专业化、保姆式服务，增强融资便利度和效果。积极鼓励动员银企通过平台实现 7×24 小时在线发布、对接融资需求，实现快速融资，确保对接成功率 100%，融资成功率 70%以上。

四、时间安排

1、组织申报阶段（2月24日至3月1日）。各级金融机构和各县（市、区）要利用一周时间，积极组织发动企业登陆市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tangshanjr.com>）。企业注册成功后，属新增贷款的通过平台首页“我要贷款”板块发布需求；对有续贷、展期或延期等其他诉求的，通过平台首页“我要服务”板块发布诉求。

2、梳理汇总阶段（3月2日-3月8日）。对企业反映的诉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结合市平台公司每天由专人盯办汇总，摸清企业诉求底数，第一时间提醒相关金融机构即时处理的同时，按照新贷、续贷、展期或延期等情况进行及时梳理汇总，逐项细化

对接责任银行。

3、协调解决阶段（3月9日-4月15日）。在摸清企业诉求的同时，建立助企、惠企工作台账，针对企业提出需要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进行责任分解、分类指导，采取即时办理、集中协调、专项对接等方式及时协调金融机构给予解决，回应企业关切。

4、完善提升阶段（4月16日-12月底）。根据疫情变化和“后疫情”经济发展特点，在全面集中协调问题的基础上，转入常态化解决企业诉求阶段。适时，做好“春雨金服”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取得成效等方面综合评估，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持续做好助企、惠企金融服务。

五、保障措施

在金融领域开展“春雨金服”行动，是坚决打好控疫情促发展两场“硬仗”、奋力夺取“双胜利”的务实举措，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金融担当，主动作为，发挥资金和专业优势，以最优惠信贷政策、最快捷审批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业和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成立“春雨金服”行动推进办公室。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唐山银保监分局抽调专人成立市推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该项行动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2、全面强化成效评价考核。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要

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推进机制，对解决企业诉求等情况要确定目标计划，层层细化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市推进办公室将进行跟踪督查和问效，建立“周统、月评、季通报”制度，从企业入驻数量、对接成功率、融资成功率等指标对各金融机构进行量化考核，排名前五名的，在评优评先、财政性存款、新投产项目开立账户等方面予以保障和倾斜；排名后五名的，进行通报评价并函告上级行。各县（市、区）要进行排名通报，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此外，保险、证券等其他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也要积极开展“春雨金服”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3、营造优良的金融环境。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唐山银保监分局要围绕落实国家、省及我市出台的金融扶持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指导各级金融机构主动服务企业，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金融扶持措施。要运用专项再贷款、再贴现和常备借贷便利等工具，满足金融机构流动性需求。疫情期间，要充分运用好各项金融政策，适度提高对银行存款准备金考核、贷款集中度和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等监管指标的容忍度，营造优良的助企、惠企金融环境。

本行动涉及到的金融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遇有中央、省相关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